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各项数据涵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2025 年我局共制定 4 份规范性文件（包括 3 份政策性文件，1 份废止类文件）。规范性文件印发前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意见征集、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规范性文件印发后采用多种方式对文件进行解读，并在石狮市发改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规划计划编制情况。一是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编制年，

为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为石狮发展建言献策的积极性，集思广益做好石狮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局开展“我为石狮市‘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并召开“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培训会。二是发布石狮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一是公布石狮市 2025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涉及 49 个单位 27 项收费项目）；二是公布石狮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 3 类 4 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2 项）；三是发布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0 项）；四是每周发布民生价格监测信息。

4.互动知识库更新情况。梳理政策扶持、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收到 3 件（2 件为信函申请，1 件为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为自然人申请。予以公开答复数 1 件，2 件为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掌握政府信息包括 1 件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已告知申请人负责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1 件政府信息不存在。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时办结。相较于往年只收到信函申请，今年收到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得到有效提高。

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确保我局所制作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创建“石狮发改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息、解读重大政策、提供政务服务等。二是优化发展和改革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确保每个栏目及时更新，不出现“僵尸栏目”。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二是定期对已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及时撤销失效文件；三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工作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4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成效，但职能宣传工作力度不够，公众对发改局职能缺乏了解。

改进措施：一是以问答形式，发布发改局职能，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发改具体工作；二是加大力度宣传“石狮发改局”微信公众号，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更新发布发改局部门动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5 年我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处理费用。

2.编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16 类共 17 个小项。

3.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11 楼 1120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056，电子邮箱：ss88712056@163.com）。